

##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仁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陆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王建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是  否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079,508,183.04	1,080,700,032.94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963,033,665.75	964,344,335.17	-0.14%	
股本 (股)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13	7.14	-0.14%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85,536,832.52	7.95%	218,255,235.32	-2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265,313.75	28.66%	18,435,071.98	-4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8,285,642.25	-25.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14	-22.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20%	0.14	-39.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20%	0.14	-3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6%	0.15%	1.9%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6%	0.15%	1.94%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432.2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89.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6,20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62,992.04	
合计	-356,954.8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楚华热电有限公司	1,562,459	人民币普通股	1,562,459

刘芳	4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000
张娇	469,299	人民币普通股	469,299
黄达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顾青	25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800
杨广才	20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00
姚虹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辛欣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陈秋仙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赵延勇	197,521	人民币普通股	197,521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三、重要事项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了100%,主要是期初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
- 2、预付帐款较年初增长90.52%,主要是公司大衢山新增项目前期地上补偿款及母公司募投项目预付的部分设备款。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44.49%，主要是由于项目暂借款的增加。
- 4、无形资产较年初增长132.12%，主要是大衢山土地款的增加。
-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40.00%，主要是增加银行的短期借款。
- 6、预收帐款较年初下降77.21%，主要是预收项目实现了收入。
- 7、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68.00%，主要是销项税的减少及所得税税率的下降。
- 8、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100%，主要是支付了银行借款利息。
- 9、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去同期下降79.97%,主要是营业收入及开采矿山的资源税减少。
- 10、营业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2.13%，主要是公司的小管桩销售增加导致运输费用的增加。
- 11、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90.24%,主要是公司用流动资金购买的短期理财投资减少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85.03%，主要是固定资产的清理收入减少所致。
- 13、营业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247.83%，主要是车辆事故的赔偿支出。
- 14、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13.33%，主要是利润总额的减少及所得税税率调低。
- 15、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1.06%，主要原因为国内建筑工程项目数量及进度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以及子公司所实施舟山项目中的开山工程受政策处理和工程审批等原因影响生产。
-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74.05%,主要是随着公司PHC管桩技改项目进行,在厂房、设备方面的投入大幅增加。

#### (二)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柘中建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承诺：“在柘中建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0年01月14日	2013年1月28日	正常履行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2010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p>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p>	<p>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向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柘中建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柘中建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柘中建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柘中建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均向本公司承诺：“本人及</p>			
--	------------------------------------	--	--	--	--

	<p>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柘中建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柘中建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柘中建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柘中建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p>	<p>(三)关于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向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p>	<p>2010年01月14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p>

	<p>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柘中建设资金。 本公司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柘中建设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柘中建设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均向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p>		
--	--	--	--

		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柘中建设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柘中建设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四) 对 2012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	至	-40%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0	至	3,500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589,290.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国内建筑工程项目数量及进度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子公司岱山柘中建材有限公司所实施舟山项目中的开山工程受政策处理及工程审批等原因影响生产。		

**(五)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是  否